

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300044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300044号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一彬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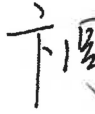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一彬科技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卜圆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柴颖倩

中国·武汉

2026 年 4 月 14 日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6.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16.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70.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2,549.67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271.2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承兑保证金账户2,325.1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517.1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



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项目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3年2月27日、3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4年8月，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25年12月31日，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6567	203,912,668.04	116,582,660.43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宁波慈溪 支行	94120078801 200003148	102,231,179.45	5,641,098.59	余额未包含购买理财本 金 4,500.00 万元。
交通银行宁波 周巷支行	30900624601 8888888635	54,437,130.56	34,862,982.07	余额未包含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金额 10,000.00 万元。
招商银行宁波 慈溪支行	12390445251 0001	92,490,311.16	28,084,922.77	余额未包含承兑保证金 2,325.15 万元。
合计		453,071,289.21	185,171,663.86	/

2、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宁波周巷 支行	3320020710120100080792	46,128,643.40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9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517.17 万元（余额未包含购买理财本金 4,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 万元，也不包含支付的承兑保证金 2,325.15 万元），其中，202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7,012.71 万元，利息收入 166.18 万元，理财利息收入 105.08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0.03 万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入 29.36 万元，利息收入 0.02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

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



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度，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30；2025-031；2025-053；2025-054；2025-057；2025-064；2025-071。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70.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2.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49.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239.95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1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45,239.95	45,239.95	7,012.71	10,325.44	22.82	2028/6/30		不适用	否
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181.66	2,181.66	29.36	2,224.23	101.9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421.61	47,421.61	7,042.07	7,042.07					
合计		47,421.61	47,421.61	7,042.07	7,042.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目前项目正常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45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重大问题。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注册资本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财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转让~~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Full name

卞圆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年3月1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5011985031713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卡圆媛 33000090262

年 /y
月 /m
日 /d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330000090262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2010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柴颖倩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年12月2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81199412294949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柴颖倩 420100051329



年 /m /d
月 /m /d
日 /d

证书编号：4201000513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年8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仅用于报告使用

